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53號

聲請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對人 王柏翔

王為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2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525,000元，關於相對人王柏翔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王柏翔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0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2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525,000元在案。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02號裁定影本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28號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為憑。其中關於相對人王柏翔

01 部分，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，關於債務人王柏翔部
02 分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
03 示。

04 四、另就相對人王為勳部分，參酌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王為勳之
05 印鑑證明，其上申請目的欄記載為「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
06 及抵押權內容」，尚非同意返還本件擔保金，本院自無從依
07 上開文件審查該相對人王為勳業已同意返還，且經本院於民
08 國114年5月15日發函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同年
09 月16日收受送達後，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函、送達證書在
10 卷可稽。從而，關於相對人王為勳部分之聲請，與法尚有未
11 洽，不應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